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傅美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，雙方素有積怨，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4日晚上11時48分許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手持砍刀、電擊棒敲打原告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0○0號住處鐵門，以此加害於生命、身體之事，使在屋內之原告及其家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被告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原告住處外道路，以客家語「幹你娘、機掰」等語辱罵原告及其家人，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，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使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竹東簡字第9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恐嚇危安罪及公然侮辱罪，各處拘役30日、20日，均得易科罰金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被告確有持砍刀、電擊棒恐嚇原告並以「幹你娘機掰」之話語辱罵原告之行為，應堪認定。而被告此等分別侵害原告自由及名譽之行為，致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是
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於法有據。又按民法第195條所謂相當之金額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，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，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、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而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準此，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能力，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可歸責程度等定之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本件事發之經過、原告所遭受被告恐嚇及辱罵之情節、原告受侵害程度及所受精神痛苦，暨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之損害賠償於新臺幣35,000元之範圍內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；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一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